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li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6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2月9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76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即在2026年5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尚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lins.com](http://www.bobli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按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记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纸质投票表决,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有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一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须将决议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在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回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li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站:<http://www.boblin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61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按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记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纸质投票表决,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有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一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须将决议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在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回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li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站:<http://www.boblin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61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为实现持续运作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件二: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说明:“打√”方为在表决事项上同意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填写错误,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代表持有人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授权人、受托人其他事项填写不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不影响其他有效表决票的效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的公证文书,或能在截止时前通过该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有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31日的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代表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39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李庆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为朱海飞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6月4日,公司向间接股东上海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卓志”),直接股东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证券粤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金证券融融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金资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创证券-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资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控”)与浩天一意签署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创锐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人权益及思通卓志51%股权(上海创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3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华金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5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华创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宁波天沃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同日,持有公司股份16,68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的股东李庆跃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向浩天一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鉴于浩天一意受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日为2025年8月4日,根据李庆跃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公司股份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表决权的放弃期自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间接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其《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已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其所持有的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本次表决权恢复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由0股变更为16,680,360股,所持有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庆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路*耀*阳光*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5月1日	
权益变动原因	因原表决权承诺函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	
股票简称	*ST东晶	股票代码
	00219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ST清研 公告编号:2026-028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募投向的“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5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份2,7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09元,共募集资金515,62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26,999.68元,募集资金净额443,493,900.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8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东晶特高压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	28,800.00	27,133.06	17,355.7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800.00	37,133.06	27,355.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7,216.33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47.87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自贡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投资建设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处理项目(一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14.27万元,超募资金余额6,512.89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超募资金余额4,8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1,712.89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处理项目(一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超募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2)	尚需支付的超募资金金额(3)	节余超募资金金额(4)	节余超募资金占拟投入超募资金比例(5)
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处理项目(一期)	3,147.87	1			